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 静

陈来鹏

2021 年 12 月 31 日